

本年度修订了《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津体院发〔2023〕25号)

其他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没有更新。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3〕25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修订后的《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第26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3年10月24日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根据第一条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与市财政按比例分担。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一）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我校

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五）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六）档案未转入我校或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不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全部档案材料转入我校后再行发放。

（七）无故拖欠或拒绝缴纳学费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全额缴纳后再行发放。

（八）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间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处分解除后再行发放。

（九）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其国家助学金，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条 每月 15 日前，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当月需要调整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名单提交研究生工作部。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津体院发〔2019〕30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